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新环建字〔2024〕45号

关于浙江兴昌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商用空调整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

浙江兴昌风机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兴昌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商用空调整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建议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，同意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5-330624-07-02-805416）在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5号3幢及附房实施。项目实施内容为：总投资1273.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形成年产10000套商用空调整机的生产能力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。

2、做好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，规范设置雨水、污水排放口。工艺废

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入污水管网，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3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，喷塑废气通过收集经脉冲反吹及过滤后高空排放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作高空排放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应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，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，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，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5、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、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。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，做好防渗防漏措施，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。

6、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:废水量 2164.56 吨/年、CODcr0.105 吨/年、氨氮 0.005 吨/年、VOCs0.083 吨/年、粉尘 0.371 吨/年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:废水量 14363 吨/年、CODcr0.575 吨/年、氨氮 0.029 吨/年、VOCs0.083 吨/年、粉尘 0.456 吨/年。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公司以新带老削减替代，无新增排放量；VOCs 通过市场交易获得。

7、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有变动时，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；若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，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。

8、本项目在投产排污之前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。

9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若项目涉

及国土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、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，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。

10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7日

抄送：新昌县应急管理局、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、新昌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。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　　2024年12月17日印发